

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聲明

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金控總經理核定

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公司員工間或客戶、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公司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定義：

員工在工作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或侮辱等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
- (一)職場暴力。
- (二)職場霸凌。
- (三)性騷擾。
- (四)就業歧視。

三、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- (一)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(二)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。
- (三)向本公司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公司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或撥打員工溝通暨申訴專線，本公司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公司絕對禁止對申訴人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本公司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員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六、本公司鼓勵員工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本公司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本公司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員工溝通暨申訴專線：(02) 5576-3567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er@tsholdings.com.tw

書面投遞：請將書面文件郵寄或傳送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員工關係信箱

台新新光金控 董事長

